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浙甬商终字第50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波荣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辉。

委托代理人：冯晓东。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代表人：张文智。

委托代理人：郭玉棉。

上诉人宁波荣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公司）为与被上诉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医药公司）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姚法院）（2013）甬余民初字第4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5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认定：2011年9月20日，荣晋公司作为出票人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060005120195592），票面金额为1000000元整，收款人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付款行为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票据到期日为2012年3月20日。承兑汇票上依次载明：背书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被背书人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背书人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被背书人太平医药公司、背书人太平医药公司、被背书人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背书人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背书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建设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2011年10月19日，荣晋公司向余姚法院申请公示催告。2011年12月29日，余姚法院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7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宣告广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60005120195592号（票面金额为1000000元、出票人荣晋公司、收款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壹份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荣晋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另经鉴定，涉案银行承兑汇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与印鉴上的“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曹小威印”印文与印鉴上的“曹小威印”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太平医药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向原审法院起诉称：1.荣晋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1000000元整，出票人为荣晋公司，收款人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票号3060005120195592，出票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荣晋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向余姚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终结票据尚未到期之时，余姚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了（2011）甬余催字第74号判决，判决荣晋公司有权自判决之日起向支付行申请支付。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最后持票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出票行申请委托收款时才发现该票据已经被除权判决并被荣晋公司支取票款。之后，该票据被逐一退回。太平医药公司支付了后手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相应款项后，后手将票据退到太平医药公司；2.太平医药公司与其前手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有真实的贸易关系；太平医药公司从其票据前手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票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太平医药公司依法背书取得票据，且票据背书连续。太平医药公司合法取得票据且票据背书连续，太平医药公司享有票据权利；3.荣晋公司作为票据出票人已经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也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显然荣晋公司自称票据丢失与事实不符。荣晋公司谎称票据遗失骗取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侵害了太平医药公司的权利。请求判令：荣晋公司支付太平医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款项1000000元整，并赔偿太平医药公司自2012年3月28日票据被退回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诉讼费及与诉讼相关的差旅费6000元由荣晋公司承担。

荣晋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请求法院驳回太平医药公司的起诉，理由：1.收款人的财务章和法人章是伪造的，当时荣晋公司票据还未交付就丢失了，拾到的人伪造了财务章和法人章，之后各背书人都需要承担票据责任，但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和荣晋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因为票据背书不连续性问题，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章是伪造的，且还未交付给收款人，收款人也不需要对其后手承担票据责任，荣晋公司也不需要承担责任；2.太平医药公司没有提交承兑行出具的拒绝证明书和出具退票的理由书，票据法上追索必须有拒绝证明书和出具退票的理由书，太平医药公司虽有其后手出具的退回票据的证明，但是没有看到已经支付票款的银行单据，要行使再追索权，太平医药公司必须证明已经清偿全部票款金额，并支付了利息。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太平医药公司与其前手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其取得该银行承兑汇票亦支付了相应对价。荣晋公司就涉案票据申请公示催告，依法作出除权判决，但太平医药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受除权判决的约束。现太平医药公司作为票据的持有人，系票据记载的被背书人，其已提示票据，可以享有票据法上的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在内的票据权利，以及包括票据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票据法上的非票据权利，太平医药公司要求荣晋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项以及相应利息，予以支持。太平医药公司诉请与诉讼相关的差旅费6000元由荣晋公司承担，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原审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如下判决：一、荣晋公司支付太平医药公司1000000元，并赔偿自2012年3月28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太平医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54元，由太平医药公司承担54元；荣晋公司承担13800元。鉴定费24000元由荣晋公司承担。

荣晋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太平医药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虽载明收款人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但在交付前该汇票已遗失，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也未收到该汇票，汇票上加盖的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与该公司在开户行预留的印鉴不符，系伪造，因而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没有基础交易关系，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属恶意取得并转让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应当对其全部后手承担票据赔偿责任。票据上加盖的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系伪造，应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原审根据太平医药公司申请追加了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但在无任何通知、裁定情况下，作出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诉讼的决定，不符合有关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说明中称系后手将票据退还该公司，但并未提供其后手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拒绝证书、退票理由书，未见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将1000000元的票款支付给其后手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据，也未见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到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1000000元票款的收条，原审在未排除涉案汇票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捡来、骗来等可能性的情况下，认定太平医药公司提供的说明两份、补充说明一份的真实性不当。据荣晋公司了解，太平医药公司取得了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票款赔偿，且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也已得到600000元以及房产作抵押担保的赔偿，因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恶意取得票据无法实施追偿，由太平医药公司出面以善意第三人名义追偿票款损失，因此本案属于虚假诉讼，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太平医药公司原审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发票第三联，该联发票系作为购货方的记账凭证，不能作为证明太平医药公司与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真实交易关系的证据，原审采信该证据不当。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驳回荣晋公司的诉讼请求。

太平医药公司答辩称：太平医药公司系善意取得票据，且票据背书连续，证明太平医药公司是票据的合法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票据具有唯一性和无因性，只要荣晋公司制作了票据，就应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票据责任。即使票据上有伪造签章，也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以票据上收款人签章伪造为由，要求中止本案审理或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没有法律依据。太平医药公司提交的余姚法院（2011）甬余催字第74号除权判决书，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补充说明等证据证明后手将票据依次退还给太平医药公司，太平医药公司是目前票据最后持票人。除权判决书可证明银行拒绝付款的事实。荣晋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期举证，庭审结束后，申请追加被告，庭审再次结束后，又申请司法鉴定，违反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太平医药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荣晋公司向本院提供下列证据：企业征询函、宁波银行电汇凭证（回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通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商终字第813号民事判决书各一份，拟证明荣晋公司没有将涉案票据交付给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截至2012年11月5日荣晋公司只欠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800余元的事实。太平医药公司质证后认为，对企业征询函、宁波银行电汇凭证（回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付款通知）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三份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对民事判决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判决证明了荣晋公司签发了票据，其签发票据的目的并不是想交付给形式上的收款人，而是故意在收款人毫不知情的前提下签发票据，目的是为了出售票据，套取银行资金。本院认为，荣晋公司提供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不予认定。

二审对原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涉案票据背书连续，太平医药公司与前手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又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太平医药公司取得票据时也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该票据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已依次退还给太平医药公司，太平医药公司系目前该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依法享有付款请求权、追索权等票据权利以及票据损害赔偿请求权。荣晋公司系票据出票人，应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票据责任，虽然涉案票据被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但太平医药公司权利义务不受除权判决影响，其要求太平医药公司支付票据款项以及相应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票据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荣晋公司认为票据上收款人签章系伪造，其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荣晋公司认为太平医药公司已取得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票款赔偿，由太平医药公司以善意第三人名义追索票款损失，本案属于虚假诉讼，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未提供证据证明，难以支持。原审对本案事实认定清楚，审判程序合法，判决得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上诉人宁波荣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文君

审 判 员　徐梦梦

审 判 员　毛　姣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代书记员　鲁　超